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叶婷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授予的 190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182 人，前述调减的 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31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星舰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并签订合作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

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